

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申請須知

申請資格：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（持有中華民國護照—無國民身分證號，尚未設籍者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

1. 兼具僑居國國籍者。
2. 具僑居國永久居留權。
3. 在國外出生，出生時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4. 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。

※註：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，有註管或逾期停留者不適用。

應備文件：

1. 中華民國台灣區入出境申請書：申請人親自填寫並簽名；申請人如為未成年無法親自填寫及簽名，可由父母代為填寫並簽名。
2. 相片1張：最近6個月拍攝之正面、脫帽、白色背景之2吋彩色照片。
3. 中華民國護照：有效期6個月以上。
4. 僑居地身分證明：僑居地永久居留證、僑居地護照。

費用：免費

作業時間：1個工作日